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的16个交易日中,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28元/张的130%(27.6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美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美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美诺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21.2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号文同意,公司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美诺转债”自2021年7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四)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37.23元/股。

(五)公司以2022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5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70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979,01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7.23元/股。

(六)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35元/股。

(七)公司实施《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登记,因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美诺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美诺转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26.35元/股调整为25.86元/股。

(八)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86元/股。

(九)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25年5月28日完成登记,因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美诺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美诺转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25.84元/股调整为25.73元/股。

(十)公司以2025年6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68元/股。

(十一)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同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由25.68元/股向下修正为21.2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任一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1×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的16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28元/张的130%(27.6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美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美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美诺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本次“美诺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条件符合情况

在本次“美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交易“美诺转债”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美诺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美诺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美诺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21.2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美诺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点等具体情况。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现场口头通知或短信通知等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均均按时出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限制要求。本次会议由姚成发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议案》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美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美诺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本次“美诺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增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0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约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0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0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94,077.00	94,000.00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9,238.08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为8,665.16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572.92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行业发展变化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并调减26,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调减3,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总计投入人民币28,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后审议披露的相关内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0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49,077.00	40,000.00	18,669.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6,000.00	6,289.00
3	年产1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30,000.00	26,000.00	10,669.00
4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1,089.00万元	3,000.00	0
	合计	74,077.00	75,000.00	34,648.00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计划投资约1,089万美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原定项目建设周期为14个月。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购置各类生产设备,建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拟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此项目延期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作为海外汽车厂商核心、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紧密核心客户全球供应链布局,积极推进海外产能配套建设,已在泰国等地布局生产基地。但同时,为管控海外投资风险和保障收益,公司对部分海外项目建设节奏进行合理优化与管控。原墨西哥募投项目系公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机构: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机构	3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数(股)	179,470,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281,015	99,049	280,000
	99.04%	0.22%	0.0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470,475	0	240,000
	100.00%	0.00%	0.00%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281,015	99,049	280,000
	99.04%	0.22%	0.00%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273,076	99,794	401,400
	99.74%	0.22%	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273,076	99,794	401,400
	99.74%	0.22%	0.00%

6.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870,407	99,753	391,170
	99.92%	0.60%	0.48%

7.议案名称: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277,076	99,749	392,300
	99.92%	0.22%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277,076	99,749	392,300
	99.92%	0.22%	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126,150	99,014	1,543,096
	99.60%	0.00%	0.4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276,016	99,749	391,075
	99.62%	0.22%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李学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9,009,569	99.077%	是
11.02	关于李学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9,004,136	99.041%	是
11.03	关于李学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9,005,943	99.037%	是
11.04	关于李学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7,997,549	99.034%	是
11.05	关于李学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8,004,465	99.034%	是
11.06	关于李学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8,100,206	99.02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李中华先生为第九届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	178,007,502	99.020%	是
12.02	关于李中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8,027,064	99.046%	是
12.03	关于李中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8,079,387	99.07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80,007	90,369	242,700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81,187	86,288	240,100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02,102	85,943	391,170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21,147	86,327	401,400
8	关于李学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26,247	86,413	392,3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1	关于李学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67,113	46,710	0
11.02	关于李学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51,708	46,542	0
11.03	关于李学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54,513	46,592	0
11.04	关于李学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46,121	46,538	0
11.05	关于李学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42,027	46,509	0
11.06	关于李学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7,982	46,438	0

12.01 关于李学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56,164 46,660

12.02 关于李学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74,628 46,792

12.03 关于李学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27,539 47,9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122,813,063股,已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

第8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作出特别决议,该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蕾、刘化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